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在刑事诉讼中证据转化的思考

张增宝

云南省德宏州芒市消防救援大队

DOI: 10.12238/ems.v7i8.14681

[摘要]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作为火灾事故处理的重要文件,在刑事诉讼中具有重要的证据价值。由于其性质和程序与刑事诉讼证据存在差异,证据转化问题成为司法实践中的难点。本文通过分析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证据属性、转化依据、转化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完善建议,旨在为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在刑事诉讼中的合理运用提供理论支持和实践指导。

[关键词]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刑事诉讼;证据转化;证据属性

一、引言

火灾事故具有突发性、破坏性等特点,不仅会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还可能引发刑事责任追究。在火灾事故引发的刑事诉讼中,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是查明火灾原因、认定责任的重要依据。火灾事故调查报告通常由消防救援部门或者火灾事故调查组出具,其性质和程序与刑事诉讼证据存在一定差异,如何将其转化为刑事诉讼证据并合理运用,是司法实践中亟待解决的问题。深入研究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在刑事诉讼中的证据转化问题,对于保障刑事诉讼的公正性和效率性具有重要意义。

二、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证据属性

2.1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定义与内容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是在火灾事故发生后,由消防救援部门组织的调查人员和调查小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火灾事故进行全面调查后形成的分析报告。其内容通常包括火灾发生的时间、地点、起火原因、火灾蔓延过程、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事故责任认定等。如在德宏州瑞丽市“2·27”较大亡人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中,详细记录了火灾发生的时间、地点,通过调查走访、现勘验、物证提取与送检等方法,查清了起火原因、火灾发生的诱因和导致火灾蔓延扩大的成因,厘清了火灾事故责任。

2.2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与刑事诉讼证据的关系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与刑事诉讼证据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从联系来看,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中的部分内容,如火灾原因、起火点等,对于证明火灾事故相关事实具有重要作用,与刑事诉讼证据具有相关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在性质上属于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产物,其制作主体、程序和目的与刑事诉讼证据存在差异。刑事诉讼证据要求具有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而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制作主体通常是消防救援部门或火灾事故调查组,其调查程序主要依据行政法规,目的

是查明火灾原因、延伸调查和提出整改措施,与刑事诉讼的证明目的和程序要求不完全一致。

2.3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作为证据的特殊性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作为证据具有特殊性。一方面,它具有技术性强的特点,涉及火灾科学、电气工程、化学等多个专业领域的知识,需要专业人员运用专业知识和方法进行调查和分析。如在火灾事故调查中,需要对火灾现场的燃烧痕迹、电气线路等进行专业的检测和分析,确定火灾原因。另一方面,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往往以消防救援部门或事故调查组的名义出具,是集体讨论的结果,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和公信力。这种权威性和公信力也使得法庭在审查时可能存在过度依赖的情况,导致审查形式化。

三、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转化为刑事诉讼证据的依据

3.1 法律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一条规定:“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形成的报告,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报告中涉及专门性问题的意见,经法庭查证属实,且调查程序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的,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这一规定为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在刑事诉讼中的证据转化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该规定明确了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可以作为证据使用,但对其中的专门性问题意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即需要经法庭查证属实且调查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3.2 理论依据

从证据理论的角度来看,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转化为刑事诉讼证据具有一定的合理性。证据的本质是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一切事实,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中的相关内容,如火灾原因、起火点等,如果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火灾事故的事实情况,就具有证据价值,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制作过程虽然与刑事诉讼证据的收集程序存在差异,但只要其调查程序符

合法律、有关规定,能够保证调查结果的客观性和真实性,就可以作为刑事诉讼证据使用。此外,将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转化为刑事诉讼证据,有利于提高诉讼效率,避免重复调查,节约刑事诉讼资源。

四、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转化为刑事诉讼证据的过程

4.1 证据收集与固定

在火灾事故调查过程中,证据的收集与固定是转化为刑事诉讼证据的基础。火灾事故调查人员应及时赶赴火场,全面收集各种证据,包括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等。如在火灾现场,要及时收集燃烧痕迹、导线电熔痕、打火机等物证,对“119”接警记录、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报警记录等书证进行固定,对现场救火人员、当事人等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对火场及周围的监控录像进行提取和保存,要采用照相、摄像等方式对火场进行全面记录,确保火灾现场的原始状态得到准确固定。

4.2 证据审查与判断

在将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转化为刑事诉讼证据的过程中,法庭需要对调查报告中的证据进行审查与判断。审查内容包括证据的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对于证据的客观性,要审查调查报告中的内容是否是对客观事物的真实反映,是否存在主观判断、想象、臆断等情况。如对于火灾原因的认定,要审查调查人员是否依据科学的检测方法和分析手段得出结论,是否存在虚假性、主观性陈述或误导性信息。对于证据的关联性,要审查证据是否与火灾事故的某些事实存在客观联系,并且对证明该事实具有实际意义。如火灾现场的烟熏痕迹是否与起火点存在关联,是否能够证明火灾的蔓延方向。对于证据的合法性,要审查调查报告的制作主体是否具有相应的职权,调查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有关规定,调查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调查过程中是否遵循了法定的程序和规范。

4.3 证据转化与运用

经法庭审查判断,符合证据要求的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中的相关内容可以转化为刑事诉讼证据,并在刑事诉讼中运用。在运用过程中,要注意与其他证据相互印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如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中的火灾原因认定与现场物证、证人证言等相互印证,能够增强证据的证明力,要保障当事人的质证权,允许当事人对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中的证据提出质疑和反驳。如当事人可以申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对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中的专业问题提出意见,以确保诉讼的公正性。

五、完善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转化为刑事诉讼证据的建议

5.1 规范调查主体与程序

完善火灾事故调查的程序规定,提高取证的合法性。作为刑事证据使用的事故调查报告,应当由有资质的调查人员,严格遵从法定调查程序,按照法定标准作出。如明确调查人员的专业资质要求,建立调查人员的培训和考核机制,确保调查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规范调查程序,明确调查的步骤、方法和要求,加强对调查过程的监督和管理,确保调查结果的客观性和真实性。

5.2 加强法庭审查力度

法庭应加强对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实质审查,避免审查形式化。对于调查报告中涉及的专门性问题意见,要组织控辩双方进行充分的质证,听取双方的意见和理由,法庭可以引入专家辅助人制度,保障当事人、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申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的权利,对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中的专业问题提出意见,帮助法庭准确理解和判断调查报告的内容。

5.3 完善当事人权利救济途径

统一设立针对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原因判断和责任认定部分的复核程序,保障当事人的复核权。当事人在对调查报告的结论存在异议时,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复核,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作出答复,明确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可诉性,将其作为会对相对人权利义务产生实质影响的具体行政行为,赋予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的可诉性,确保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得到保障。

六、结论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在刑事诉讼中具有重要的证据价值,但其转化为刑事诉讼证据的过程存在一些问题。通过规范调查主体与程序、完善当事人权利救济途径等措施,可以有效解决这些问题,保障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在刑事诉讼中的合理运用。未来,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对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证据转化的研究和实践探索,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和机制,提高刑事诉讼的公正性和效率性。

[参考文献]

- [1]张煜.火灾事故调查中标准化操作对调查质量的影响[J].大众标准化,2025,(05):13-15.
- [2]李明.火灾事故调查工作标准化体系的探究[J].大众标准化,2024,(19):7-9.
- [3]路军.关于新形势下火灾事故调查工作的几点思考[J].今日消防,2024,9(04):117-119.